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鈞皓

電話：7265727#15

電子信箱：howhow110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417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伸港國中實施計畫及花壇國小實施計畫各1份（共2份電子檔）

（376470000A\_1140417029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40417029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114學年度做伙來學閩南語-初階班」研習課程，請確實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及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研習分2場次舉辦，有意報名者可依據自身情況選擇參加，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花壇國小場：

1、地點：花壇國小

2、上課日期：114年10月26日、11月2日、11月9日、11月16日、11月23日，共5次(每次半日，不供餐)。

3、研習代碼：5296036

(二)伸港國中場：

1、地點：伸港國中

2、上課日期：114年11月1日、11月8日、11月15日、11月

教導 收文：114/10/20



1140003132 有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22日、11月29日，共5次(每次半日，不供餐)。

3、研習代碼：

- (1)11月1日：5290880
- (2)11月8日：5290883
- (3)11月15日：5290887
- (4)11月22日：5290888
- (5)11月29日：5290892

三、旨揭計畫為儲備本縣本土語文師資之初階研習課程，請確實轉知並公告週知，並逕上全國教師進修網輸入研習代碼報名，參與者依實際上課時數核予研習時數。

四、參加本府所辦114學年度本土語文領域研習達36小時以上者，得於115年度報請本府辦理敘獎，相關敘獎計畫於115年度另案公告，請鼓勵校內教師尚未取得臺灣台語中高級認證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  
2025/10/20  
09:31:23  
交換章